

## 張居正 (1525~1582年)

明大臣、政治家。字叔大，號太岳，湖廣江陵(今屬湖北)人。

嘉靖二十六年(1547年)進士，授編修。穆宗為裕王時，任講讀，遷侍講學士。穆宗即位，入閣，為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，不久進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。神宗即位，他與馮保以兩宮詔旨逐高拱，代拱為首輔，政事都由他主持。當時國庫空虛，他改革漕運，太倉積粟可支十年；又令民能買太僕種馬，太僕錢積至四百餘萬。萬曆六年(1578年)，丈量全國土地，清查大戶隱瞞之莊田。九年，將各種賦役合為一，稱「一條鞭法」，按畝征銀。納稅田土自四百餘萬頃回升至七百餘萬頃，府庫逐漸充裕。執政之初，吏治黑暗，農民起義紛起，他採取「得盜即斬決」的手段鎮壓。同時改革弊政，裁剪冗員，信賞罰，嚴號令。雖萬里外，令朝下而夕至，誤者抵罪。用潘季馴治理黃淮，用戚繼光鎮薊門，用李成梁鎮遼，皆有成效。

當政十年，史稱中外乂安、海內殷阜、紀綱法度修明，成萬曆初年之治，延長明王朝統治時間垂六十年。死後受宦官張誠等彈劾，封號被削，家產籍沒。有《張文忠公全集》。

撮錄：黃邦和 皮明麻主編：《中外歷史人物詞典》（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1987年），頁249-250。

張居正（1525~1582年），政治家、改革家。字叔大，號太岳，明江陵人。

他在明穆宗時入閣，明神宗時成為首輔大臣，對明代政治、經濟進行了全方位的改革。他提出以「考成法」整頓官僚機構，加強內閣職權，抑制宦官勢力，整學政、清通欠、省驛遞、懲貪墨、汰冗官、省支出等項改革措施；改革賦役制度，在全國推行「一條鞭法」；重用潘季馴治理黃河、淮河，將水患變成水利；重用戚繼光、李成梁等名將，平定外患，扭轉了邊防的敗壞局面。

他為相10年，是明朝中葉以來最好的時期。著有《書經直解》《帝鑒圖說》等。

撮錄：王曉梅 張晶主編《不可不知的2000個中外名人》（北京：中央翻譯出版社，2009年），頁151。